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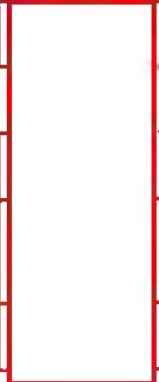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74572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g1766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0洗车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2167314394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Q1E2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湛朝果	20220503544000000020	BH10274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龙诗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1033149	
湛朝果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10274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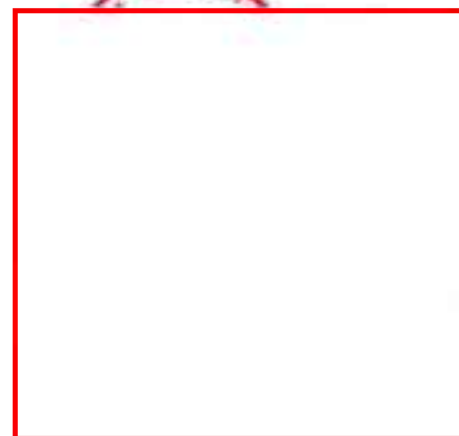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QJL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湛朝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20，信用编号 BH0274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湛朝果（信用编号 BH027488）、龙诗华（信用编号 BH03314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粤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88888）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1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三（身份证号：4401011980010100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臺灣銀行總行營業時間

總行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00-15:00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營業時間

總行營業時間

總行營業時間 (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行營業時間 (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總行營業時間 (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行

總行

项目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1-17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2023-01-18-2024-01-17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Y9Q3L7E

近三年缴纳税收-增值税 (税) 和附加税费情况

近三年缴纳税收-增值税 (税)

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缴纳税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缴付材料类型	缴付日期	缴付单位名称	缴付单位名称	缴付人姓名	备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sgd766	增值税	50-1208/16	广东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某某	缴税额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sgd766	增值税	27-0608/16	广东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某某	缴税额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3-07-17 有效期: 2026-07-17

2023-07-16 - 2024-07-17

0

基本概况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图)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近三年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图)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
1	张明强	BH061468		正编公开	正编公开
2	张明强	BH061465		正编公开	正编公开
3	张明强	BH001157	20220503544000000005	正编公开	正编公开
4	张明强	BH027488	202205035440000000020	正编公开	正编公开
5	张明强	BH033149		正编公开	正编公开



编号: S121202200074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QJL7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少斌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观虹路10号1108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诗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309	广州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3-10-07 09:54		实际缴费月数合计 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07 09: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湛朝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309	广州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3-10-07 17: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续缴0个月,续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07 17:26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17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附表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1881-04-01-105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成建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		
地理坐标	(113 度 22 分 59.113 秒, 24 度 11 分 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 加气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扩建项目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根据项目国土使用证：英德国用（2005）第 639、640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属于其他商服用地（214），则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项目选址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1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英德市 2021 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 项目纳污水体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至英城白沙段）水质目标为Ⅲ类，	相符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说明北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英府办〔2018〕57 号),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属于 2 类和 4a 类(北面)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和 4a 类(北面)。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中“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清远英德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等燃料。	相符

	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工程管网。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管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拟进行等量替代申请，厂	相符

	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	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限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项目不新增燃油储罐，不新增危险化学品暂存，现有工程有已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②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浚阳西路南，属于英德市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88120006。本项目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对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英德市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 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 性	
清远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				
区 域 有 局 管 控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绿心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进一步加强北江生态保护及入河重要支流治理。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为抓手，推动清远市南部地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带动清远市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实施产业延链强链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推进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逐步退出。加快构建便捷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高铁、公路、轻轨等建设，推进北江航道进一步扩能升级。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 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以及燃煤锅炉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	符 合	

	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园区外的铅酸蓄电池项目。 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露天烧烤活动，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超标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 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开发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以及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适度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控煤、压油、扩气，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大力发展城镇燃气，推动工业“煤改气”，加快交通领域 CNG 汽车和内河船舶“油改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资源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

	保障清远及粤港澳大湾区用水安全。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印染、线路板、铝型材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园区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推广使用喷灌、微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减少直接使用自来水灌溉。落实北江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上楼，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未完成环境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区域削减措施；园区规划环评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制定区域总量替代方案。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不达标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满足区域减量替代削减要求。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铝型材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重点流域、区域和湖泊生态环境。鼓励在滃江、龙塘河、乐排河、漫水河、沙埗溪等流域开展流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尾气污染、露天焚烧等防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农药、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创新和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探索畜禽粪便焚烧发电模式。	本项目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管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拟进行等量替代申请，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限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市级、县（市、区）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落实省、市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防治。 建立健全跨区域河流、大气、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实现信息、治理技术、减排成果共享，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信息共享，互通溯源技术及侦查手段。 加强北江及支流重要流域上中游水环境风险防控，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项目不新增燃油储罐，不新增危险化学品暂存，现有工程有已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加强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严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推进智慧应急管控平台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物资普查，强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内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不涉及。	符合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不涉及。	符合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 VOCs 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不涉及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符合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和少量的燃烧，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	符合

物料堆放管控	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管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限值。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不涉及。	符合
英德市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188120006）			
区域有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水泥项目（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2.【产业/禁止类】英城街道全域为英德市城市规划控制区，（1）禁止新建露天采矿、矿产品和建材加工项目；（2）禁止新建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增量超过10吨的项目；（3）禁止新建万元GDP用水量或万元GDP工业废水排放量超过10吨的项目。 1-3.【产业/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1-4.【产业/限制类】城市建成区内，限制低效率的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限制准入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餐饮单位；控制新建（开）堆场沙场、裸地停车场、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 1-5.【产业/限制类】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 1-6.【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7.【生态/禁止类】清远英德金子山县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1-8.【生态/综合类】加强清远英德西岸江湾县级湿地公园、清远英德浈阳湖县级湿地公园、清远英德月桂湖县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湿地保护有关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新建露天采矿、矿产品和建材加工项目，不涉及1-1~1-4中列举行业或工序；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不属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1-9.【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0.【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民相邻的商业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 2-2.【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推进水泥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2-3.【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城市建成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2-4.【能源/综合类】逐步淘汰燃生物质锅炉。 2-5.【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 2-6.【矿产/限制类】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2-7.【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资源主要依托市政自来水供水和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以及燃料，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望埠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3-2.【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3-3.【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3-5.【大气/限制类】企业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水泥原辅料料场堆存、物料运输应采用全封闭措施；各工序的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防尘除尘设施。 3-6.【大气/综合类】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 3-7.【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B、C级企业管控，推动C级、B级企业向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管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拟进行等量替代申请，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限值，对周边环境影	相符

	A级企业转型升级。 3.8【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强化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4-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3.【风险/综合类】船舶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船舶应配备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北江水体。禁止向北江水体倾倒船舶垃圾。船舶运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船舶文书中记录。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以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的要求。

4、与能耗双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本次扩建项目为加油站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本次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源、水等，新增年耗电量 0.5 万 kW·h，年耗水量约为 402t（新鲜水）。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标准煤的消耗量为 0.72 吨标准煤，低于 1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清单内，属于准入类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管排放的油气（含非甲烷总烃），拟进行等量替代申请。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成品油均放置于地埋式储油罐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保存状态。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td><td>本项目成品油均放置于地埋式储油罐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非取用</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	本项目成品油均放置于地埋式储油罐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非取用	符合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	本项目成品油均放置于地埋式储油罐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非取用	符合						

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状态下保持密闭保存状态。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8、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环〔2022〕1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环〔2022〕14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	本项目成品油均放置于埋地式储油罐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保存状态。	符合

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5 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已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8、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符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浚阳西路南，属于城市建成区，但不属于城市中心区，北面紧邻浚阳西路，交通便利。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本项目站址符合城乡规划，且本项目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项目平面布局设计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中规定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1-8 项目总平面布置与规范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设计	相符性
1	车辆入口、出口应分开设置	车辆入口、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2	单车道或停车位宽度 $\geq 4\text{m}$ ，双车道或双停车位宽度 $\geq 6\text{m}$	单车道或停车位宽度 6m 双车道或双停车位宽度 10m	符合
3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 $\geq 9\text{m}$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 $\geq 9\text{m}$	符合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 ，且宜坡向站外	停车位、道路坡度均小于 8% ，坡向站外	符合
5	站内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混凝土面	符合
6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限标识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明显界限标识	符合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规范，各项指标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可行的。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	O_3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本项目每年定期聘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进行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符合
	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扩进后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拟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推进 储油 库油 气回	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76.6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	本项目采用油罐容积均小于 100 立方米，为卧式埋地储罐。	符合
收治 理	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10、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2095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卸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 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截流阀和帽盖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 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 mm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 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卸油时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符合
储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	符合

		闭点位限值要求。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确保油气不泄漏	符合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埋地油罐内带液位仪，采用电子式液位计	符合
	应采用符合 GB 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 GB 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符合
加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符合
	当辖区内采用 ORVR 的轻型汽车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20%后，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兼容 GB 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ORVR 系统。	当辖区内采用 ORVR 的轻型汽车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20%后，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兼容 GB 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ORVR 系统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 L 汽油并检测液阻。	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条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具备预警、警告功能。	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符合
在线 监测 系统	在线监控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拟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	在线监测系统拟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保持 3 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扩建后拟设置录像并存储，以备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扩建后拟在线监测系统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 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设在+150Pa, 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设在 0~50Pa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大于4 m, 排气口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大于 1%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
11、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本项目油罐采用SF双层油罐（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	符合
	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规定。	本项罐体结构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的规定要求。	符合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油罐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等有关规定。	符合
	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	本项目承诺定期按照《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	符合

		漏检测方法开展渗漏监测。	
防 渗 池 设 置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中防渗措施的规定，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1、单层油罐设施防渗罐池；2、采用双层油罐。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故可不设防渗池。	符合
地 下 水 日 常 监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本项目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拟在加油站内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本项目拟在加油站内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设置于地下水流向的下游。	符合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	本项目监测井拟按要求采用一孔成井工艺，其他要求按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	符合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	本项目拟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	符合
应 急 响	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1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拟针对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加油机火灾、卸油区火灾、加油站油罐区火灾、加油站电器火灾、加油站车辆火灾等事故制定有事故应急预案和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项目历年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分析：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浈阳西路南（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22'59.113"，北纬 24°11'0.385"。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为“英德市汽运加油站”于 2005 年 7 月编制了《英德市汽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建设内容为年销售油 200 吨，设置，并于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0502（见附件 5）。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国建排污许可，编号：91441881673143612L002R（详见附件 6）。 现因市场需求扩大，项目计各类油品年销售量为 7900 吨。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摘录（详见附件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加油站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故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名称、经营范围、设备等不变的情况下拟进行扩建，具体扩建内容如下： ◆ 各类油品年销售量增加至 7900 吨； ◆ 增设 1 台洗车机；
------	--

2、行业分析

表 2-1 项目行业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项目情况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1	52 零售业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市建成区，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市建成区，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故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四十二、零售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其他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受建设方委托，本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

3、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扩建完成后，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5936.63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建成后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2500 吨。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原项目	扩建后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棚		用于外来车辆加油，建筑面积 1184 m ²	用于外来车辆加油，建筑面积 1184 m ²	依托现有
	站房		便利店、卫生间等，建筑面积 160m ²	便利店、卫生间等，建筑面积 16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地下油库		设置有 1 个 30m ³ 的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³ 的 92#汽油油罐；1 个 30m ³ 的（98+92）#汽油油罐（其中 98#汽油 20 m ³ 、92 号汽油 10 m ³ ）；2 个 30m ³ 的 0#柴油油罐；	设置有 1 个 30m ³ 的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³ 的 92#汽油油罐；1 个 30m ³ 的（98+92）#汽油油罐（其中 98#汽油 20 m ³ 、92 号汽油 10 m ³ ）；2 个 30m ³ 的 0#柴油油罐；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配电房		设置 1 个 30m ³ 配电房	设置 1 个 30m ³ 配电房	依托现有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	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内和项目周边绿化，不外排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用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基础减震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含油抹布、隔油池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有 1 个 3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新增危废暂存间
	风险防范措施	汽油储罐和柴油罐使用双层储罐和双层管道；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	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和监测并	新增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和监测并

4、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		变化量（吨）	最大存储量（吨）
		扩建前（吨）	扩建后（吨）		
1	92#汽油	50	5000	+4950	30
2	95#汽油	10	800	+790	22.5
3	98#汽油	40	200	+160	15
4	0#柴油	100	1900	+1800	45

表2-4 汽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UN 编号：1203
	危险货物编号：31001
	危险品类别：低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C4~C12脂肪烃和环烷烃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流动液体
	熔点（°C）：<-50 相对密度（水=1）：0.7~0.79
	沸点（°C）：40~20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烃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燃烧性：极易燃烧
	闪点（°C）：<-18
	引燃温度（°C）：（415~530）
	爆炸极限（V%）：（1.58~6.48）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H ₂ O
	禁忌物：强氧化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300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现场严禁火种。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油手套。
	储运	存储要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表2-5 柴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普通柴油
		UN 编号：2924
		危险货物编号：
		危险品类别：可燃液体
	理化性质	主要成份：C15~C23脂肪烃和环烷烃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凝点（°C）：10#不高于10； 5#不高于5； 0#不高于0； -10#不高于-10； -20#不高于-20； -35#不高于-35； -50#不高于-50
		密度（20C） Kg/m ³ ： 10#、5#、0#、-10#为 810~850、-20#、-35#、-50# 为 790~840
		沸点（C）： 200~365
		溶解性：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燃烧性：易燃烧
		闪点（C）： 10#、5#、0#、-10#、-20#不低于 55C； -35#、-50#不低于45 C
		引燃温度（C）： （350~380）
		爆炸极限（%）：（1.5~6.5）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明火易燃烧爆炸。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H ₂ O
		禁忌物：强氧化物
	毒性及健康危害	低毒物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参照前页汽油项）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现场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油手套。
	储运	存储要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92#汽油油罐	30 m ³	1	1	0	/
2	95#汽油油罐	30 m ³	1	1	0	/
3	(98+92) #汽油油罐	30 m ³	1	1	0	其中 98#汽油 20 m ³ 92 号汽油 10 m ³
4	0#柴油罐	30 m ³	2	2	0	/
5	加油机	/	6	6	0	配套 28 支汽油枪, 其中 92#汽油: 10 支 95#汽油: 8 支 98#汽油: 3 支 0#柴油: 7 支
6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1 套	0	/
7	洗车机	/	1 台	1 台	0	/

注: 油罐均为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系统

扩建前,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为 738m³/a。主要用水为员工和顾客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洗车用水。

生活用水: 已批项目定员工 12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的用水量 28m³/人·a, 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36 m³/a。已批项目加油站每天可接待顾客中, 使用卫生间的人数按平均 20 人/日,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室内公厕”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7L/人·次, 可计算出顾客的用水量为 0.14m³/d, 即 42m³/a。合计员工和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378 m³/a。产物系数以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0.2t/a。

地面清洗用水: 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定额以 3L/m²·次, 项目需冲洗地面积为 2000m², 清洗频率为每周 1 次, 1 年清洗约 52 次, 用水量为 6m²/次, 312m²/a。产物系数以 0.9 计, 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8t/a。

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 地面冲洗水经

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汇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车废水：已批项目年清洗车约 1500 辆（5 辆/天），由于洗车车型不固定，均按中型车计算。洗车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 — 2021）表 A.1 服务用水定额表，中型车（自动洗车）的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032\text{m}^3/\text{车次}$ ，则汽车清洗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按 90% 的估算，则汽车清洗废水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 和石油类等。

扩建后，本次扩建不新增设备、用地和劳动定员工，主要新增用水量为市场需求增值导致顾客生活用水量和洗车用水量增加，合计新增用水量为 $402\text{m}^3/\text{a}$ 。

扩建后，预计项目加油站每天新增接待顾客，导致使用卫生间的人数新增按平均 100 人/日，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室内公厕”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7\text{L}/\text{人}\cdot\text{次}$ ，可计算出顾客的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即 $210\text{m}^3/\text{a}$ 。

扩建项目年新增清洗车约 5936.63 辆（20 辆/天），由于洗车车型不固定，均按中型车计算。洗车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 — 2021）表 A.1 服务用水定额表，中型车（自动洗车）的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032\text{m}^3/\text{车次}$ ，则汽车清洗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a}$ 。

（2）排水系统

本次扩建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汇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初期雨水

本次扩建项目道路、空地、等处，前 15min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雨水沉淀池中暂存，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和场地、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等。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期间前 15min 冲刷本扩建项目建设区内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较高。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市排水》，初期雨水按以下公式计算：

$$Q=\Psi\cdot q\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汇水面积约 3.26 公顷（破碎、筛分区（B 区））；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q 值根据清远市区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frac{2510.88(1+0.471\lg p)}{(t+10.302)^{0.679}}$$

式中：重现期 p=2 年；
 t=t₁+m·t₂；
 t₁—地面集水时间，采用 15min；
 m—折减系数，取 m=2.0；
 t₂—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min)，取 2.5min。

根据公式计算得 q 值（暴雨强度）为 283.73L/（s·ha），项目露天地面硬化区域面积为 4000m²（即 0.4·ha），Q 值（雨水流量）为 113.492L/s

一般初期雨水流量以 15min 雨水作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约 102.14m³/次，根据英德市天气网资料查询，英德市年雨天数为 150 天，本报告保守按最大降雨天数 150 天计算，年降大暴雨次数取 30 次，则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3064.2m³/a。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项目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年用新增电量约 0.5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2-6 项目公用工程

序号	名称	用途	内容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给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690t/a	1092 t/a	自来水
2	供电	生产、办公	1 万	1.5 万	市政供电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类别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扩建前	12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不设置食宿
2	扩建后	12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不设置食宿
3	变化量	0	/	不新增人员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

本项目主要包括员加油棚、站房、地下油库、危废暂存间，整体厂区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3 所示。

项目南面为其他厂房，东面为华英小区，北面隔浣阳西路为锦龙花园，西面为华星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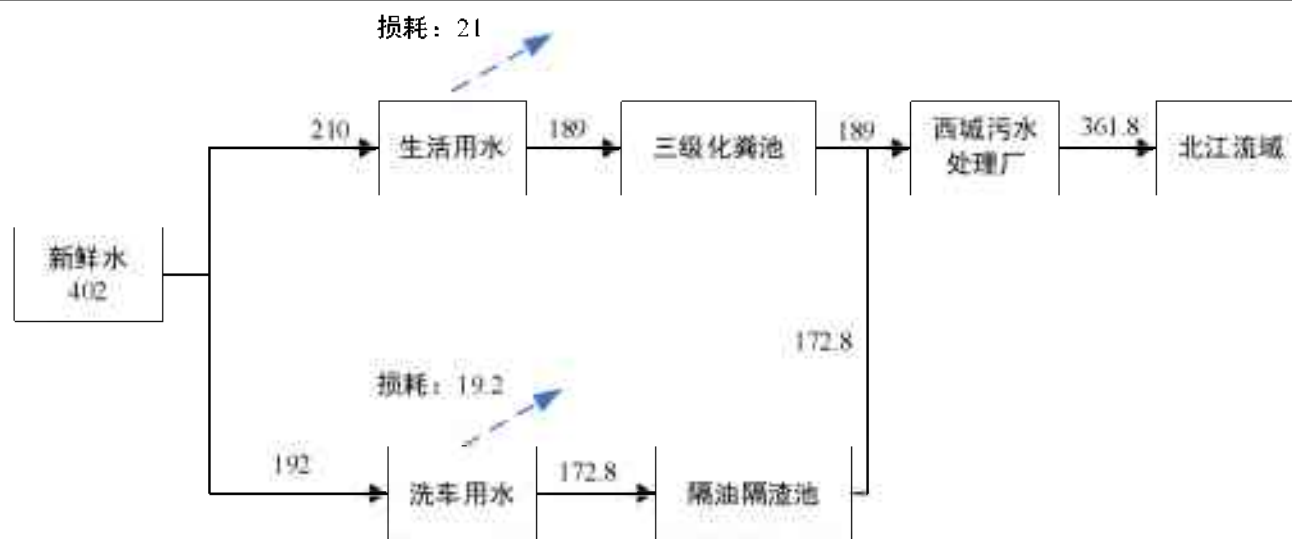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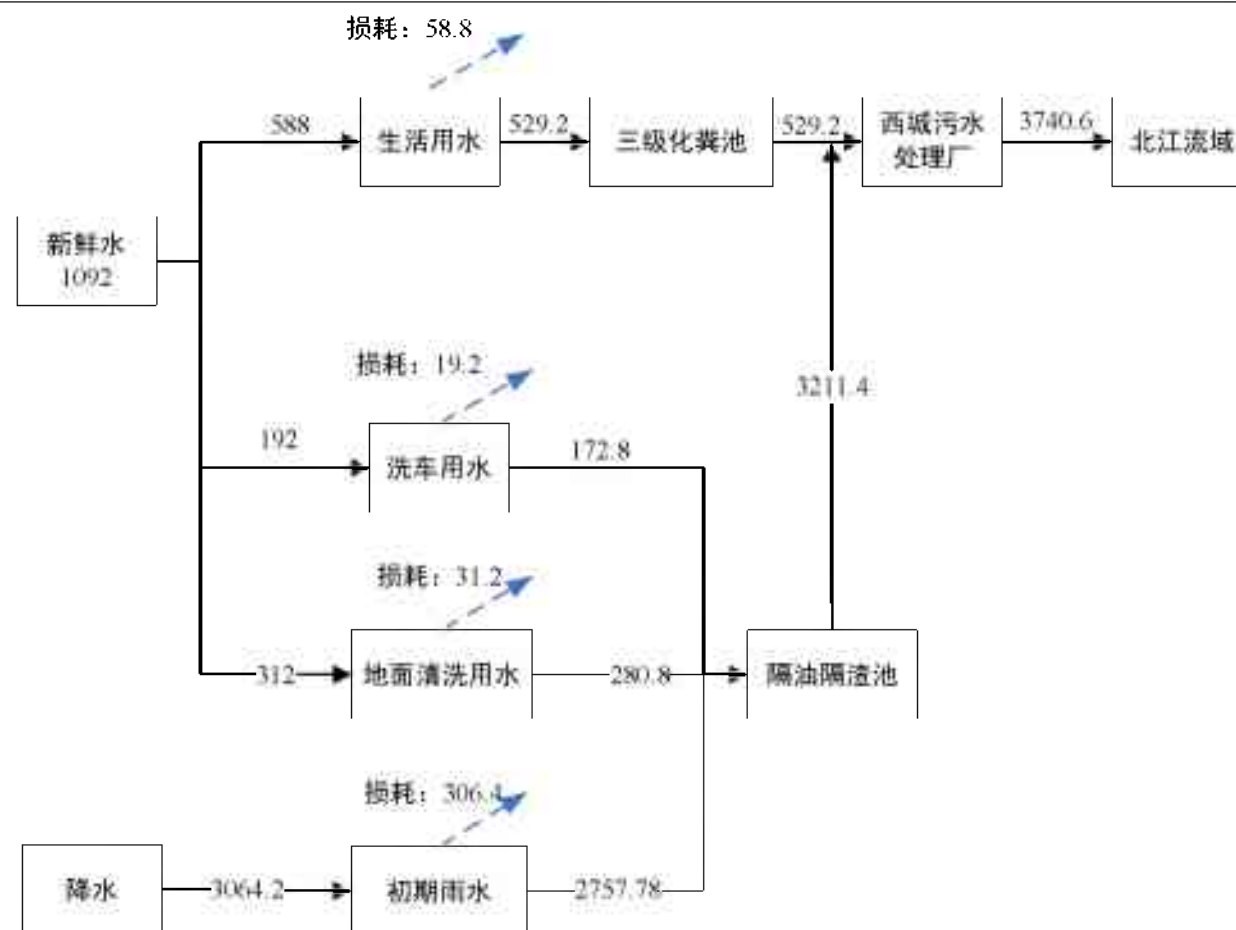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厂房、设备安装，无施工期。

2、扩建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生产，其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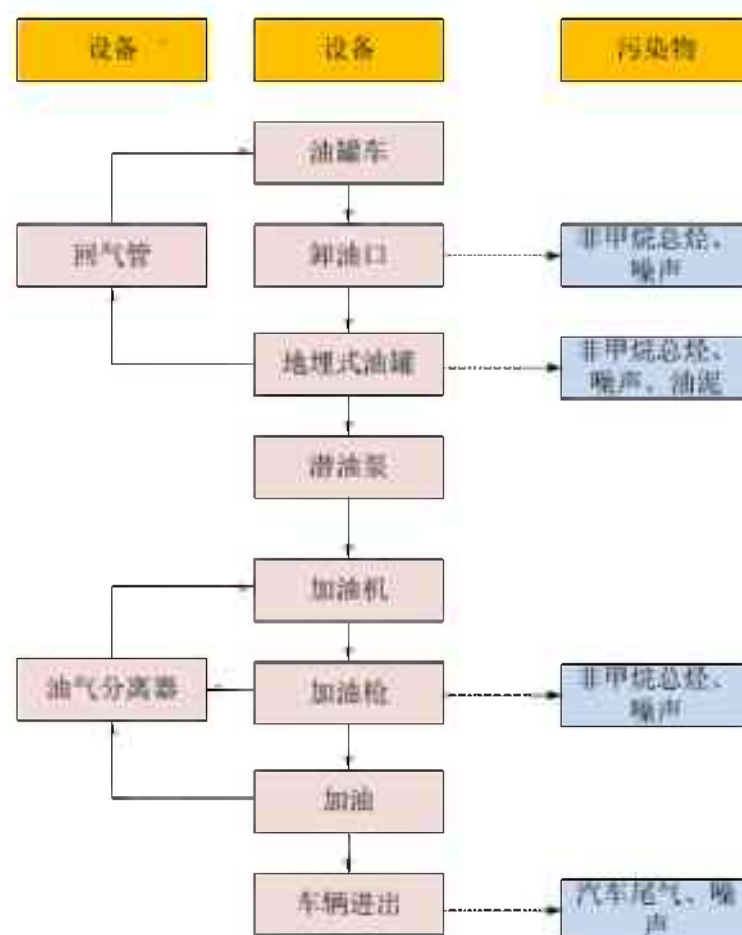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油罐车卸油

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通过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快速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成品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为防止卸油时油罐满溢。在卸油管立管上加装卸油防溢阀。

②储油

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气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

到新的饱和蒸气压，造成油气挥发。上訴过程叠夜交替进行，形成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

③加油

本项目加油过程采用的工艺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油泵将埋地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是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汽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效率为95%。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该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③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加油站每隔5年，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产生清罐油渣泥立即运走，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2) 洗车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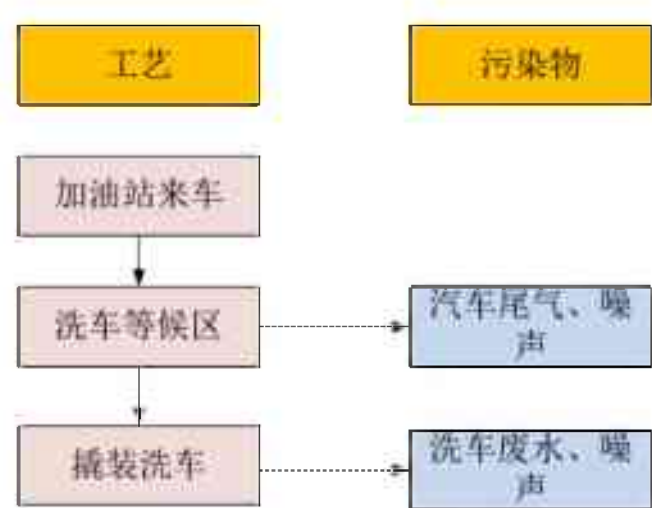


图2-3 洗车工艺流程图

项目内设有洗车项目，来车后进入洗车排队等候区进行排队，后进行撬装洗车。项目每年清洗约5936.63辆车，平均每天清洗约20辆。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产排节点汇总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间断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
	W2	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间断	
	W3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	
	W4	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卸油、加油、油品储存	非甲烷总烃	持续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管道泄压口无组织排放的
	G2	车辆行驶	NO ₂ 、CO、THC、TSP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持续	设备减振、隔声屏蔽
固体废物	S1	销售过程	含油抹布	间断	收集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S2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石油类废渣	间断	
	S3	储油罐维护	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	间断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不在厂区暂存
	S4	员工、顾客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5 年 7 月编制了《英德市汽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建设内容为年销售油 200 吨，设置，并于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0502。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国建排污许可，编号：91441881673143612L002R（详见附件 6）。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现有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 5936.63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年零售机动车燃油 200 吨。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机动车燃油零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卸油、加油、油品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车辆行驶产生的尾气、扬尘；

废水：员工、顾客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板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石油类废渣，油罐清洗废水、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2、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本评价根据原审批文件，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验收监测资料对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1）废气污染源

1）非甲烷总烃

原有项目汽油销售量为 100t/a，用油量约为 133.35m³/a，柴油销售量为 100t/a。因此计算得原项目油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排量

序号	产生源	排放系数 (kg/m ³ 通过量)	通过量 (m ³ /a)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1	储油罐装料	0.88	200	0.1760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率95%	0.0088
2	油罐车卸料	0.6		0.1200		0.0060
3	加油作业	0.11		0.0220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率90%	0.0022

4	作业跑冒滴漏	0.0084		0.0017	/	0.0017
合计				0.3197	/	0.0187

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情况，本项目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对现有项目厂界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JA202305248，见附件8）。根据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满负荷），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采样条件。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5.22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东面上风向参照点 1#	1.14	4.0	达标
		厂界西面下风向监控点 2#	1.77		
		厂界西面下风向监控点 3#	1.74		
		厂界西面下风向监控点 4#	0.170		
执行标准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现有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另外项目加油机的液阻、油罐密闭性、气液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11 现有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监测结果

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标准限值
液阻压力Pa	油品标号	92#、95#	92#、95#、98#	92#、95#	92、95#	92#、95#、98#	92#、95#	/
	18.0L/min	5	12	6	12	5	13	40
	28.0 L/min	12	27	13	19	21	19	90
	38.0L/min	22	46	38	34	40	44	1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密闭性监测结果								
油罐编号监测结果					油罐			
					3	4	5	6
加油枪数（支）					6	4	3	8
油气空间（L）					54332			

最小剩余压力 (Pa)						495						
标准限值 (Pa)						≥477						
是否达标						是						
气液比监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档位	2	5	8	12	19	22	4	9	6	15	20	24
快档	1.12	1.10	1.10	1.15	1.08	1.07	1.07	1.06	1.07	1.03	1.04	1.08
慢档	/	/	/	/	/	/	/	/	/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液阻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系统密闭性压力监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3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机动车尾气

现有项目经营过程中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 NO₂、CO、碳氢化合物、TSP。由于进入加油站的车流量较小、行驶距离较短、速度慢，故汽车尾气排放量小，本报告对其仅作定性分析。加油站内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行车路线等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机动车量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根据上文“给排水情况”分析，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4t/a，初期雨水量为 3064.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0.2 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5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属于五区）”，COD_{Cr}、BOD₅、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mg/L、200mg/L、200mg/L、28.3mg/L。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污染物和初期雨水产生情

况参考《油库含油废水处理技术》（林霞云南环境科学 2006,25（增刊）），主要污染物为：CODcr（150mg/L）、BODs（70mg/L）、SS（200mg/L）、石油类（25mg/L）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340.2 t/a	产生浓度（mg/L）	285	200	200	28.3	/
	产生量（t/a）	0.0970	0.0680	0.0680	0.0096	/
	排放浓度（mg/L）	68.4	36	24	11.3	/
	排放量（t/a）	0.0233	0.0122	0.0082	0.0038	/
地面清洗 废水和洗 车废水 324t/a	产生浓度（mg/L）	150	70	20	/	25
	产生量（t/a）	0.0486	0.0227	0.0065	/	0.0081
	排放浓度（mg/L）	75	40	10	/	2.5
	排放量（t/a）	0.0243	0.0130	0.0032	/	0.0008
初期雨水 3064.2t/a	产生浓度（mg/L）	150	70	20	/	25
	产生量（t/a）	0.4596	0.2145	0.0613	/	0.0766
	排放浓度（mg/L）	75	40	10	/	2.5
	排放量（t/a）	0.2298	0.1226	0.0306	/	0.0077

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的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对现有项目冲洗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A202305248，见附件8）。

表 2-13 项目冲洗废水排口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排放浓度（mg/L）	7.1	14	5.1	10	7.02	0.0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尾水排污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配电设备等运行的噪声，经过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设备减震隔声处理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A202305248，详见附件 8）中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面一米处 1#	生产噪声	59	/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一米处 2#		58	/			达标
厂界外北面一米处 3#		59	/			达标

备注：1、单位为 dB（A）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表明，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前文现有项目工程分析及建设单位多年生产运行经验，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抹布、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员工生活垃圾。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型	处置方式
1	含油抹布	0.2t/a	危险废物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石油类废渣	0.05t/a	危险废物	
3	储油罐清洗废渣	0.54t/次	危险废物	
4	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表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3728.4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COD _{Cr}	74.40	0.2774		
	BOD ₅	39.64	0.1478		
	SS	11.28	0.0420		
	NH ₃ -N	1.03	0.00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547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	是

				织排放	
固体 废物	含油抹布	/	0.2t/a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是
	石油类废渣	/	0.05t/a		
	油水混合物	/	210m³/次		
	储油罐清洗废渣	/	0.06t/次		
	生活垃圾	/	1.8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并已取得国家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1881673143612L002R）。

厂区现有环保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7 厂区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未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扩建后，项目拟在厂区西侧设置1个3m³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未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拟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拟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在线监测系统拟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监控
		拟在线监测系统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3	未设置视频设备	拟设置录像设备并存储，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2021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按英德市考核点位（英德城南、英德城北）评价。2021 年英德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9、20、44、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37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4	70	62.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35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37	160	85.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从上表可以看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 等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英德市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合，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至英城白沙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至英城白沙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北江(英德市沙口圩至英城白沙段)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1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公报中表明“全市河流断面达标率为92.2%,同比上升7.9个百分点;湖库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北江干流及连江、滨江等主要支流水质继续保持达标,滄江流域氨氮超情况有所好转,但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污染问题较突出。”

由以上公报结果可知,北江水质满足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英府办〔2018〕57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2)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北侧紧邻浚阳西路,浚阳西路属于交通干线,故北侧执行4a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华英小区和北侧锦龙华园,故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20230830021)对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面一米处1#	2023.5.22	59	/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一米处2#		58	/			达标
厂界外北面一米处3#		59	/	70	55	达标
华英小区	2023.9.0	56	46	60	50	达标
锦龙华园(第一排)		58	49	70	55	达标

注:厂界声环境引用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对现有项目厂界进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A202305248,见附件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北面和锦龙华园（第一排））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发，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为农田，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项目所在区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源头控制措施：①应采用材质较好的原料储罐；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③污水处理系统加强管理和维护。分区防渗控制措施：④对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⑤运营期做好油罐防渗漏措施等。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原则上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3-3 所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尽量减少外部环境及项目内部的不良干扰及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华英小区和锦龙华园，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华英小区	56	0	居民区	500	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	紧邻
2	锦龙华园	2	69	居民区	1500		北	25
3	城西居民点 1	33	-91	居民区	150	环境空气二类	南	55
4	城西居民点 2	3	140	居民区	100		北	110
5	英德市职业技术学院	280	-51	学校	2000		东	220
6	博雅花园	334	38	居民区	1000		东北	265
7	在建小区	307	-224	居民区	2000		东南	320

注：以项目中心为中心坐标，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和无组织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外排标准

项目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点	mg/m ³
无组织油气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油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油气排气口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5g/m 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机动车尾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CO		8
		NO _x		0.12

另外，加油设备气液比、液阻、密闭性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下表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表3-6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3-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1893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注
	13~18162
1893	162
2271	194
2460	209
2650	224
3028	247
3407	267
3485	284
4542	311
6056	334
6056	351
7570	376
8327	386
9084	394
9841	401
10598	409
11355	414
13248	441
18925	446
22710	453
26495	461

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英府办〔2018〕57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2）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北侧紧邻浚阳西路，浚阳西路属于交通干线，故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60	50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顾客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排放总量为 361.8t/a，CODCr 排放量为 0.02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3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西城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申请。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排放总量 0.9588t/a。

表 3-9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类别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t/a）
现有项目	0.0187
扩建项目	0.9588
扩建后总体项目	0.9776
扩建前现有项目已获批总量	0.0187
本次新增分配总量	0.958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装置	污染物	排 放 形 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 速率kg/h	产生浓 度mg/m ³	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mg/m ³	最大排放 速率kg/h	排放量 t/a
卸油	油罐车、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无 组 织	8	3.3333	/	油气 回收 装置	/	/	95	是	/	0.1667	0.4
储油	储油罐			2	0.8333	/	/	/	/	/	/	/	0.25	0.6
加油	加油机			0.2268	0.0945	/	油气 回收 装置	/	/	95	是	/	0.0095	0.0227
加油	作业损 失			0.12	0.05	/	通风	/	/	/	/	/	0.005	0.012
机动 车尾 气	/	THC、NO _x 、 SO ₂ 、烟尘		/	/	/	/	/	/	/	/	/	/	/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限值
通风管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汽车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机动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且设油气回收装置，使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经过收集重新回到储油罐中。每个油罐都设置有人工操作井。柴油和汽油罐都设有通气管，管的公称直径为50mm，油罐的通气管设在卸车区旁边，高出地面4米。 (1) 油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主要的油气污染物是储油罐装料、储油罐呼吸及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①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为地下储油罐，油罐温度一般不随外界气温、压力变化而变化，故小呼吸损失可忽略不计。 ②储油罐大呼吸 当储油罐装料时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通过排气孔进入大气，称为储油罐装料损失，又叫储油罐大呼吸损失，烃类排放率为0.88kg/m³通过量。 ③油罐车卸油 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油罐车卸油时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0.6kg/m³通过量。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对储油罐、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根据《中国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研究》（赵毅，薛方明，陈莹华北电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可达到95%。 ⑤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由于液体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
---------------------------	--

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车辆加油时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速率分别为：置换损失未加控制时是1.08kg/m³通过量，置换损失加以控制时是0.11kg/m³通过量。本项目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油气进行回收，本项目加油作业损失烃类气体产生率为0.11kg/m³通过量。

根据《中国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研究》（赵毅，薛方明，陈莹华北电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可达90%。

⑤加油作业的跑、冒、滴、漏

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一般平均损失量为0.084kg/m³通过量。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操作可使成品油的跑、冒、滴、漏平均损失降低到90%，损失量为0.0084kg/m³通过量。

⑥油气产排情况

由于柴油的蒸气压太低，蒸气压越低越难挥发，因此其蒸发量不予考虑。通常情况下，汽油的密度为0.725g/mL~0.76g/mL，本次评价取0.75g/mL，本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汽油销售量为7700t/a，则本项目汽油通过量为10266.7m³/a。

因此，本项目油气（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油气（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排放系数 (kg/m ³ 通过量)	通过量 (m ³ /a)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1	储油罐装料	0.88	10266.7	9.0347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5%	0.4517	0.0627
2	油罐车卸料	0.6		6.1600		0.3080	0.0428
3	加油作业	0.11		1.129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 90%	0.1129	0.0157
4	作业跑冒滴漏	0.0084		0.0862	/	0.0862	0.0120
合计				16.4103	/	0.9588	0.1332

（2）机动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其主要污染因子有 NO_x、CO、THC、TSP。因进入本项目区域的车流量小、行驶距离短、速度慢，故机动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较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急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装料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4.0	0.4517
2	/	卸油	非甲烷总烃	/			0.3080
3	/	加油	非甲烷总烃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0.1129
4	/	加油	非甲烷总烃	/			0.08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588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9588

(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处理效率下降至 50%），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无组织面源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1.1456	1.0	1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较高，在极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厂界浓度可能超标。，因此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在油气回收系统异常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界内油气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油气回收系统故障情况的发生。

（5）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加油站油气的排放主要产生于4个部分：储油罐大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及作业时的跑、冒、漏、滴，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采用电子液位计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以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具体措施如下：

（1）加油站油罐大呼吸排放的汽油蒸发排放通过使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加以削减。即将油罐大呼吸排放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这种系统对汽油正反两方面损失的控制效率可削减95%，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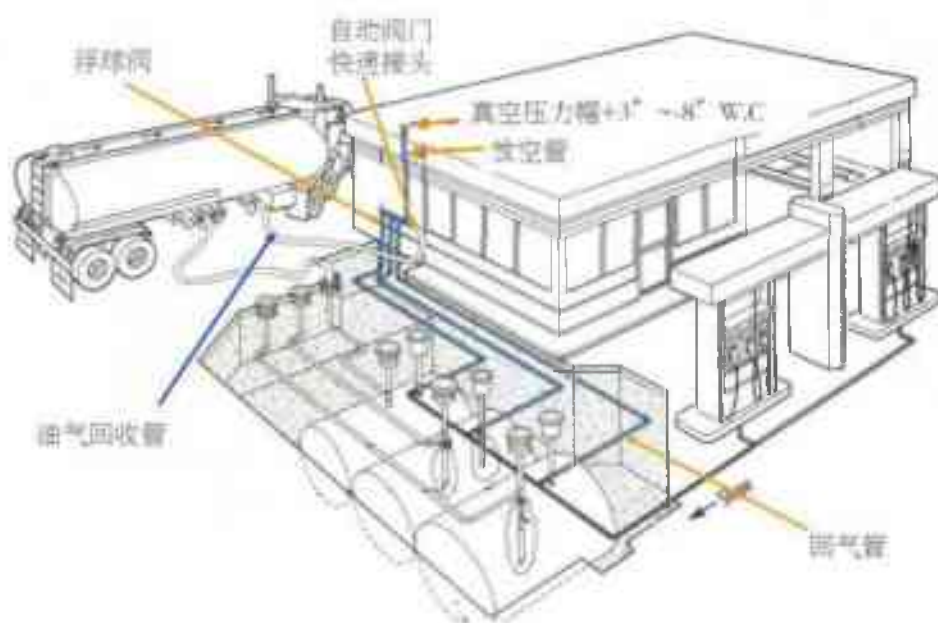


图4-1 油罐车卸油时油气回收原理图

(2) 机动车辆加油时汽油蒸汽的排放量可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系统)进行控制。

将给汽油车辆加油时车辆油箱置换出来的蒸汽,产生的油气回收至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和管嘴送入埋地汽油罐。油箱蒸发蒸汽输送过程有2种方式:“平衡”蒸汽控制系统和“真空辅助”蒸汽控制系统。在“平衡”蒸汽控制系统中,汽油蒸汽输送依靠加油过程加油机和油罐之间建立的自然压力差,而在“真空辅助”蒸汽控制系统中,从汽车油箱排出的蒸汽在真空泵辅助下输送到油罐。一些蒸汽控制系统的测试表明这种系统对汽油蒸汽排放的控制效率为90%,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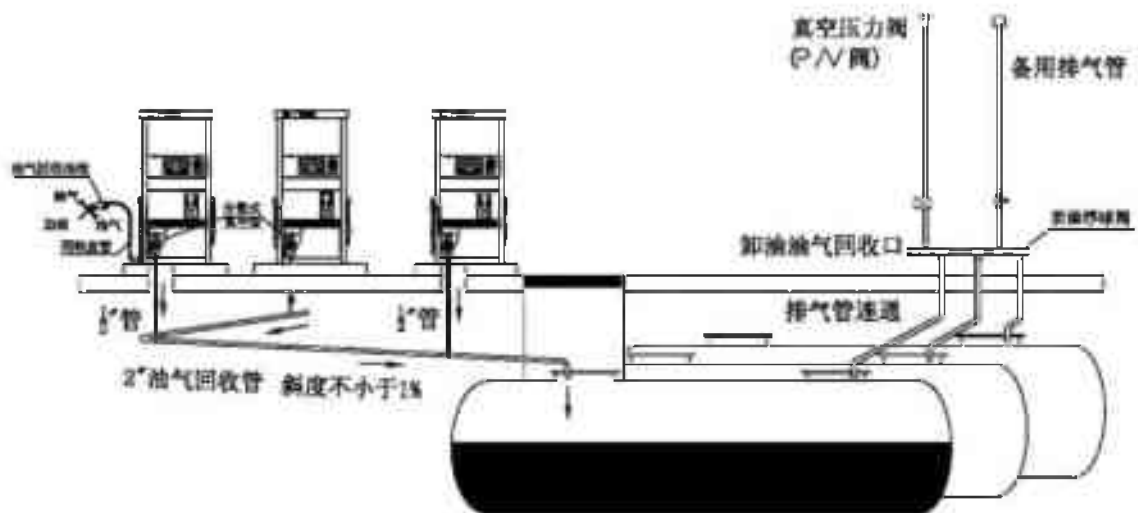


图 4-2 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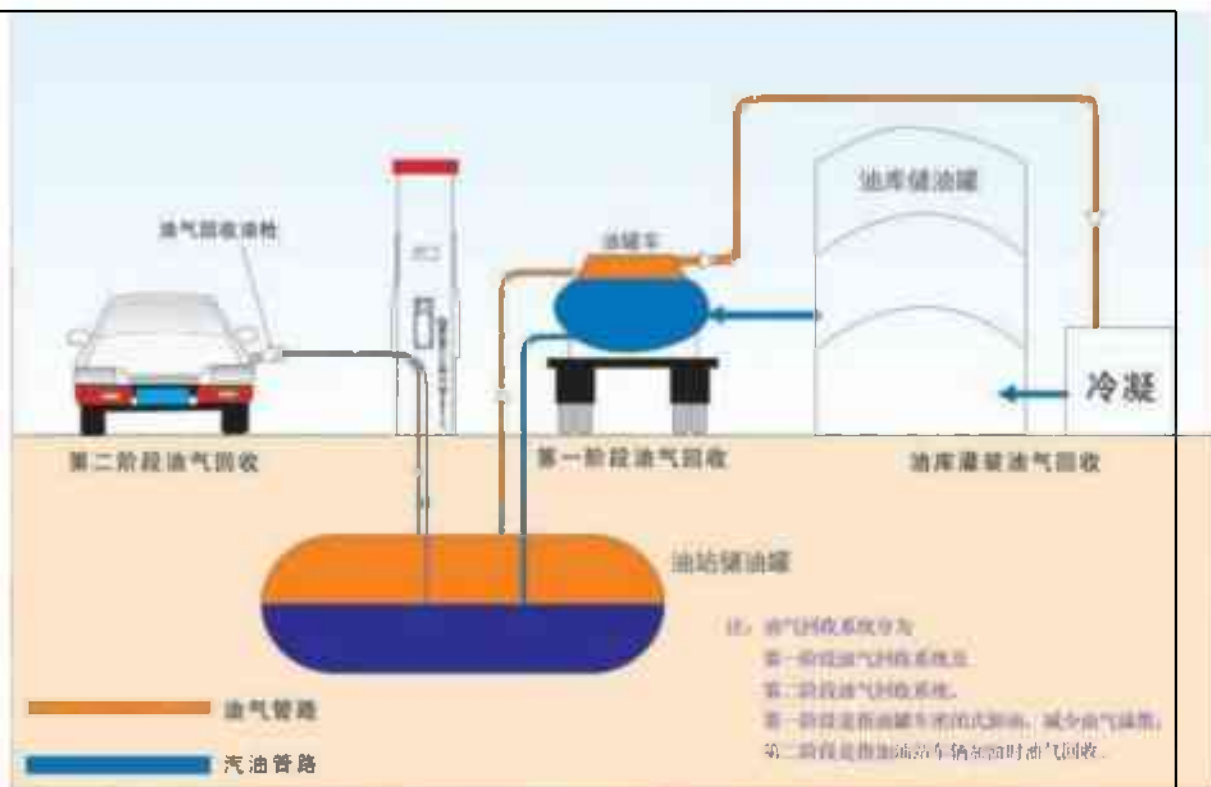


图 4-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加强文明生产，减少油罐装油、车辆加油时油品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尤其注意油罐法兰、连结处的密闭性，避免油品散落到地上，污染大气环境及水环境。本加油站上岗员工需进行严格培训，杜绝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油罐基坑底面及挡墙应当具有足够的防渗透能力，采用防水等级不低于 S6 的防水混凝土，提高其抗渗透能力。

（5）项目采用地下储油罐，油罐温度一般不随外界气温、压力变化而变化，故无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以及油气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浓度小于 25g/m，排放口距离地面不小于 4m）。本项目场地开阔，通风条件好，经落实上述措施后，加油站油气经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后，加上自然扩散稀释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定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表 7，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属于汽油储罐、汽油加油枪设施废气污染物推荐可行技术，因此

本项目油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技术可行。且根据现有工程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报告编号为 JA202305248）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经营过程中，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 NO_x、CO、THC、TSP。因进入该区车流量小、行驶距离很短、速度慢，故排放量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护该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机动车尾气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油气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于站内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以上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排放量较小。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结果汇总

本次扩建不新增设备、用地和劳动定员工，主要新增用水量为市场需求增值导致顾客生活用水量 and 洗车用水量增加，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9	三级化粪池	/	是	/	567	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	/
		COD _{Cr}	285	0.0539		76.0%		68.4	0.0129		500
		BOD ₅	200	0.0378		82.0%		36	0.0068		300
		SS	200	0.0378		88.0%		24	0.0045		400
		NH ₃ -N	28.3	0.0053		60.1%		11.3	0.0021		/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废水量	/	172.8	隔油隔渣池	/	是	/	172.8	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	/
		BOD ₅	150	0.0259		50.0%		75	0.0130		500
		SS	70	0.0121		42.9%		40	0.0069		300
		NH ₃ -N	20	0.0035		50.0%		10	0.0017		400
		石油类	25	0.0043		90.0%		2.5	0.0004		20

可行性技术判断依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项目采用隔油隔渣池处理设施处理洗车废水属于可行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WS-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3°22'57.527"	24°11'0.017"	市政截污管网，进入西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企业总排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WS-02	雨水排放口	113°22'59.613"	24°11'1.446"	经自建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雨水水排放口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本次扩建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	1次/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1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COD、氨氮、石油类	日 ^b	/

注：b排水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洗车废水

扩建项目年新增清洗车约5936.63辆（20辆/天），由于洗车车型不固定，均按中型车计算。洗车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服务用水定额表，中型车（自动洗车）的用水定额通用值为0.032m³/车次，则汽车清洗用水量为：192m³/a。污水排放量按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2.8t/a。

②生活污水

预计项目加油站每天新增接待顾客，导致使用卫生间的人数新增按平均 100 人/日，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

“室内公厕”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7L/人·次，可计算出顾客的用水量为 0.7m³/d，即 210m³/a。污水排放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5 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属于五区）”，COD_{Cr}、BOD₅、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mg/L、200mg/L、200mg/L、28.3mg/L。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污染物和初期雨水产生情况参考《油库含油废水处理技术》（林霞云南环境科学 2006,25（增刊）），主要污染物为：COD_{Cr}（150mg/L）、BOD₅（70mg/L）、SS（200mg/L）、石油类（25mg/L）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189 t/a	产生浓度（mg/L）	285	200	200	28.3	/
	产生量（t/a）	0.0539	0.0378	0.0378	0.0053	/
	排放浓度（mg/L）	68.4	36	24	11.3	/
	排放量（t/a）	0.0129	0.0068	0.0045	0.0021	/
洗车废水 172.8t/a	产生浓度（mg/L）	150	70	20	/	25
	产生量（t/a）	0.0259	0.0121	0.0035	/	0.0043
	排放浓度（mg/L）	75	40	10	/	2.5
	排放量（t/a）	0.0130	0.0069	0.0017	/	0.0004

（3）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合，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城污水处理厂设置有2套3万吨/天处理系统，分别采用“A/O氧化塘”和“A²O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目前6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通过验收，已在稳定运行中，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中，通过管道输送至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符合进水要求，水质对西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经过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污水厂排污口排入北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水方案可行，项目排水不会对西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增加北江水道水体污染负荷。

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设备，主要噪声增量为往来人群、车辆增加，导致噪声量增大，主要噪声源强在 65~75dB（A）范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 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往来人群，禁止大声喧哗，并加强经营管理。
- 2) 在项目内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屏障消声。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20230830021）对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面一米处1#	2023.5.22	59	/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一米处2#		58	/			达标
厂界外北面一米处3#		59	/	70	55	达标
华英小区	2023.9.0	56	46	60	50	达标
锦龙华园（第一排）		58	49	70	55	达标

注：厂界声环境引用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对现有项目厂界进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A202305248，见附件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的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北面和锦龙华园（第一排））标准，故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汇总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设备、劳动定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增加洗车废水产生石油类废渣、清罐油泥（定期产生）、含油废抹布等油类危废。

表 4-12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洗车废水	石油类废渣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0.104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油罐维护	清罐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0.54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0.01	

（2）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洗车废水产生石油类废渣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洗车废水新增量为172.8t/a，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其他工业污泥产生系数6吨/万吨-废水处理量计算，扩建项目新增石油类废渣产生量为0.1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清罐油泥

油罐每3年清罐一次，第三方清罐公司先用机器将罐中残留石油气抽走，将油泥人工勾起，再用溶剂进行清洗油罐，最后用干抹布抹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3个30m³的汽油储罐每次清理出的废油泥约300kg，1个20m³的汽油储罐每次清理出的废油泥约100kg，2个30m³的柴油储罐每次清理出的废油泥约120kg，因此每次清罐清理出的废油泥约240kg，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1-08，由清罐施工作业单位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企业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废物产生及

出站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清罐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废物，站内加油作业、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也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0.01t/a。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预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备注
1	石油类废渣	0.104	HW 08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	清罐油泥	0.54	HW 08	
3	含油废抹布	0.01	HW 08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石油类废渣	HW08	900-214-08	0.104	洗车废水	固态	6个月	T/In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清罐油泥	HW08	900-214-08	0.54	油罐维护	固态	6个月	T/In	
	3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6个月	T/In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石油类废渣，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和《广东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B、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维护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									

临时堆放场内。

⑧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⑩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石油类废渣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西侧	3m ²	封闭存放	0.2t	6 个月
2	清罐油泥	HW08	900-214-08					1 t	6 个月
3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14-08					0.05 t	6 个月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实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管道、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排污管道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3）监测计划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加油站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如下：

1）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2）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4-22 地下水监测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	5
	甲基叔丁基醚	1

（3）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地下储油库	机油、柴油	/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贮存桶及危废暂存间	分区做好标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桶）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	无裂缝、无渗漏，定期检查
				三级化粪池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定期检查
		生产区域	废水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及配套管道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定期检查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管道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为汽油、柴油、油泥、石油类废渣。机油、柴油属于属于“381 油类物质”，临界存储量为 2500t，废机油临界量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取 50t 计算，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依据①	CAS	储存区域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附录 B	/	地下油库	112.5	2500	0.045
2	油泥、石油类废渣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	危废暂存间	0.654	10	0.065
项目 Q 值 Σ							0.110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1-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 Q 值 $\Sigma = 0.045 < 1$ ，即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无需开展风险专项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区域，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华英小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4、附图 5。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1	地下油库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有机废气脱附，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露、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火灾可能污染大气、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大气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

2) 地表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储油库、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3)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的标准要求对废水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②完善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 ③采用质量完好的储存桶，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地下储油库、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厂方将重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 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使用、储存机油和柴油。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炸药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事故和溃坝、滑坡、泥石流环境风险事故。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及火灾措施，环保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企业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9、项目环保“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指标	验收要求	采样口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操作规程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	/
			油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25g/m³		
	汽车尾气（无组织）		大气扩散稀释	颗粒物： ≤1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石油类 ≤2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洗车废水		收集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地面冲洗水					/
	初期雨水					/
噪声	项目边界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北侧）标准	厂界外 1m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石油类废渣		/		/
		油水混合物		/		/
		储油罐清洗废渣		/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料、加油作业、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等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操作规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
	汽车尾气（无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	大气扩散稀释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收集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水			
	初期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北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石油类废渣、储油罐清洗油泥分类收集，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针对土壤、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厂房必须落实底部硬底化、防漏防渗措施。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隔油格栅池等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下渗；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地下储油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87	0.0187	0	0.9588	0	0.9776	+0.9588
废水	COD _{Cr}	0.2774	0.2774	0	0.0284	0	0.0284	+0.0284
	BOD ₅	0.1478	0.1478	0	0.0259	0	0.3033	+0.3033
	SS	0.0420	0.0420	0	0.0137	0	0.1615	+0.1615
	NH ₃ -N	0.0038	0.0038	0	0.0063	0	0.0483	+0.0483
	石油类	0.0085	0.0085	0	0.0021	0	0.0059	+0.0059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2	0	0	0	0	0	0
	石油类废渣	0.05	0	0	0.104	0	0	+0.104
	储油罐清洗废渣	0.54	0	0	0.54	0	0	+0.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英德市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附图 4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噪声监测点位图 (50m 范围)